

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年末回购进度的
说 明

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及其他应收款年末回购进度的说明

天健审〔2018〕323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公司)原股东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策管理)、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雅管理)、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海联)、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奥特)、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G香港)、和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华控股)、鹏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投资)、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JK香港)和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D香港)于2015年12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一)以及《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和华控股、鹏华投资、JK香港和ND香港十方应承担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购总额为2,351,792,497.60元。其中,除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外的八方应回购总额为2,015,974,440.43元。

2016年度,宇星科技公司已收到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第一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购款,合计770,480,577.46元。扣除2016年4-12月宇星科技公司已转列回款额中直接收回的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权策管理和安雅管理外的其他八方合计应承担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购额为1,186,358,163.87元。

2017 年度，宇星科技公司已收到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 香港、鹏华投资、JK 香港、ND 香港、和华控股第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购款，合计 593,179,081.94 元，上述八方股东合计应分配承担的第三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购额为 593,179,081.93 元，扣除已收到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购款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应承担第三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购额为 546,577,189.02 元。

2017 年 10 月，权策管理、安雅管理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科技公司达成最终和解协议，宇星科技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员法院汇入的权策管理和安雅管理应承担的全部回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净值 281,846,590.00 元。

本报告仅供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及落实《盈利补偿协议一》时使用，除以上用途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